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8樓

承辦人：許睿哲

電話：(02)23835854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41525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度漁船用汽油優惠補貼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3
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周知轄屬汽油船外機漁船、舢舨及
漁筏主依限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漁會於審查作業時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與漁業人核對資料：

1、船籍資料。

2、114年度進出港證明文件(報關簿)正本。

3、本人之郵局或農會、漁會信用部存摺。

4、「漁業管理資訊系統—汽油機補貼管理系統」匯入之
進出港資料及全年出海總日、時數。

5、列印「漁船用汽油補貼申請書」，交漁業人簽核。

(二)漁業人於114年度經變更者，由變更後之漁業人提出申
請。

(三)114年度漁船(筏)有變更主機者(柴油機變更為汽油

漁業行政課 發展所114/11/18



1140358305

無附件

機)，該船使用柴油機期間之出海時數不予累計。

(四)114年度有汰建新船之漁船（筏），鑒於汰建前後已屬不同漁船（筏），爰該等漁船（筏）出海時數將分別核算。

(五)檢附經核章之「漁船用汽油補貼申請書」、「汽油機用油補貼明細表」及領據(含漁會統一編號)，依行政程序函報地方政府。

(六)本署將核定之補貼款撥付至漁會信用部帳戶或漁會專戶（無信用部之漁會）後，由各漁會轉發補貼款予漁業人。

(七)跨行轉帳清冊及轉帳手續費單據「正本」請函送本署，據以核實撥付跨行轉帳所衍生之費用。

三、副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督導並將申請資料核轉本署。

四、115年度未裝設航程紀錄器（VDR）沿近海漁船筏之汽油補貼，將以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內，固定式或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（AIS）登載之進出港紀錄為核算依據。

正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秘書室、主計室

2025/11/18
16:44:07
電子公文
交換章